

刑事法判解

刑事管轄權之範圍認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457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」試問下列何者不是相牽連之案件？

- (A)一人犯數罪
- (B)數人共犯數罪
- (C)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
- (D)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誣告罪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觀之，所謂犯罪地，自包括行為人施用詐術行為之地（行為地）及被詐欺人交付財物與行為人之地（結果地）。又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情形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罪地，在幫助犯之情形，基於共犯從屬理論，正犯之犯罪地，亦視為幫助犯之犯罪地。再者，所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情形，並不以判決結果認定為共犯者為限，祇須從偵查結果，形式上認係具有廣義共犯關係，亦即具有共同正犯、教唆與被教唆關係及正犯與幫助之犯罪關係者，均屬相牽連之案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6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此幫助犯之住居所、起訴時所在地、幫助行為地、所幫助正犯之犯罪地（包括行為地、結果發生地）所在之法院基於地域之關係，對於幫助犯有管轄權外，尚可基於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而取得牽連管轄權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刑事審判權之行使，其權限應分配於各法院，稱之為法院之管轄。其規定劃分法院間所得處理之移送案件之範圍，曰為管轄權，亦即劃定各法院可得行使審判權之界線，與審判權之係指劃歸法院審判之範圍有別。故各法院對於案件必先有審判權，而後始生管轄權有無之問題，乃有稱各法院對具體案件之審判權為管轄權。因稱審判權為抽象管轄權，稱管轄權者，為具體審判權。故法院受理案件必先有審判權，而後始得審查該案件是否屬其管轄範圍。

(二) 土地管轄

1. 刑事訴訟法第5條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，亦有管轄權。
2. 管轄恆定原則：案件依照事物管轄僅能定出何級法院管轄第一審而已，同級法院間案件如何分配，仍應取決於其土地區域，稱為土地管轄，為避免土地管轄法院因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一再變更，土地管轄必須恆定，以「起訴時」為準，即以案件繫屬法院之日為準，管轄權之有無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(三) 牽連管轄

1. 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：
 - (1) 一人犯數罪者
 - (2)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
 - (3)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
 - (4)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
2. 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案移件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。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，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。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5~7條